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盈均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1

傳真：03-3318446

電子信箱：cranberr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50025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10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有減班疑慮，可能衍生教師超額情形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日中市教特字第1050024904號函暨臺中市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各類特殊教育班增、調班作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述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：

(一)國小教育階段：豐原區富春國小、大安區大安國小、太平區東汴國小。

(二)國中教育階段：大甲區順天國中、大雅區大雅國中、豐原區豐原國中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